

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环保专项资金 预算编制说明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编制市直部门 2022 年预算和 2022-2024 年支出规划的通知》（武财预〔2021〕508 号）要求，结合今年城建重点工作和项目安排，现将市生态环境局 2022 年环保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情况说明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推动武汉高质量发展，不断优化提升环境管理服务能力。

二、编制原则

坚决落实中央、省、市重大决策部署，加强部门综合预算管理，调整优化支出结构，加强重点支出财力保障。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坚持勤俭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加大各类资金统筹力度，有效盘活存量资金资产。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严格项目入库管理，建立健全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机制，完善预算编制标准体系，推动绩效管理提质增效。健全单位预算约束机制，推进预算一体化建设，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预算透明度。

三、收支预算

（一）收入预算

2022 年，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预算收入 5864.08

万元，均为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二）支出预算

2022 年，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预算支出 5864.08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

1. 环保系统改革相关工作经费 1745.58 万元。

①根据《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办发〔2019〕6 号）及《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态环境领域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经费保障和资产划转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武环〔2020〕47 号）等文件，充分考虑改革涉及人员转岗安置经费，做好妥善解决改革有关问题的经费保障工作，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正常开展，拟安排全市环保系统改革相关工作经费 944.92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改革划转人员一次性补缴社保资金等。

②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基数划转 800.66 万元：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湖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湖北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经费基数划转方案>的通知》（鄂环发〔2020〕59 号）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报送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基数相关意见的函》，经市财政与我局两家共同确认，需上缴至省级财政的监测监察垂直改革划转基数为 800.66 万元。

2. 购置医疗废物转运设备（武汉生态环境集团）300 万元。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安排医疗废物收运车辆购置资金的意见》（〔2021〕1119号），为保证医疗废物得到及时处置，武汉生态环境集团购置11台医疗废物转运设备，所需资金300万元，由武汉生态环境集团先行支付，后期通过增加企业资本金方式拨付至生态环境集团。

3. 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300万元。

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工作的通知》工作部署安排，推进武汉市细颗粒物PM_{2.5}和臭氧（O₃）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工作，开展武汉市O₃污染成因综合分析，明确O₃生成潜能大的关键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种。构建城市精细化、分物种VOCs动态化排放清单，提出针对性强、可行有效的重点行业强化管控技术对策。围绕“减污降碳”需求，研究提出重点行业企业VOCs排放动态监管技术方案，针对典型行业提出“一行一策”综合管控方案，研究提出O₃污染防控“一市一策”解决方案。推进秋冬季PM_{2.5}深度治理与重污染天气应对。研究PM_{2.5}和O₃污染的共同来源与关键影响因素，制定PM_{2.5}和O₃污染协同防控综合解决方案，组织开展相应技术培训，提升“双碳”目标下武汉市大气污染防治的可持续支撑能力。

4. 长江汉江武汉段水质生态补偿奖励资金1100万元。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长江武汉段跨区断面水

质考核奖惩和生态补偿办法》，对长江、汉江武汉段跨区断面在“比较跨区考核断面与上游入境对照断面水质的综合污染指数”的基础上统筹考虑考核断面水质同比变化情况，实行水质“改善奖励”、“下降扣缴”的生态补偿奖惩措施。对水质改善比例不超 10% 的，奖励 100 万，超过 10% 的，奖励 200 万。同比改善的上浮 50 万元，同比下降的下调 50 万元。对水质下降比例不超过 10%，扣缴 100 万，超 10% 的，扣缴 200 万。同比下降的上浮 50 万元，同比改善的下调 50 万元。

5. 武汉市 2021 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情况考核结果奖励资金 600 万元。

根据《武汉市 2019 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情况考核办法》（武污防攻指〔2019〕6 号）规定，应对中心城区、新城区和功能区分别考核，考核结果良好及以上且排名第一的区政府（管委会），分别按照 200 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6.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1550 万元。

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鄂环发〔2019〕9 号）和《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武环〔2019〕109 号）要求加大投入力度，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合理保障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投入。

《武汉市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武政办〔2018〕87 号）中，要求“对新洲区、黄陂区按照每个行政村 60 万元的

标准给予补助，对蔡甸区、江夏区按照每个行政村 50 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参照该标准，对 2022 年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的行政村（31 个）实行以奖代补，总计 $31（预计）\times 50（万元）=1550$ 万元。

7. 饮用水源地监测运维 146.5 万元。

根据《湖北省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站建设方案》及《2020 年武汉市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站建设方案》，需对新建的 12 个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站开展年度运维工作，每个站点约为 15.5 万元左右，经测算，共需约 146.5 万元。

8. 执法人员服装购置 122 万元。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工作的通知》（鄂环办〔2021〕49 号），为全市 305 名环境监察执法人员购置环保制服，按每人 0.4 万元/套预算，约 122 万元。

四、政府采购预算

按照现行政府采购管理规定，2022 年专项资金预算中纳入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622 万元。包括：

（一）货物类支出 122 万元，用于执法服装的购置。

（二）服务类支出 500 万元。其中：监测站点运维服务 200 万元，其他技术性服务 300 万元。

五、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市环境保护局 2022 年专项资金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支出 500 万元。主要用于监测站点运维服务和其他技术性服务。

六、绩效目标

按《市财政局关于编制市直部门 2022 年预算和 2022-2024 年支出规划的通知》（武财预〔2021〕508 号）的要求，市环境保护局 2022 年专项资金项目全部纳入绩效目标申报。所有专项资金根据工作实际申报了长期和年度绩效目标。

七、保障措施

（一）强化项目管理。做好项目绩效目标设置，落实项目管理责任制，明确相关职责，督促各区不断提高环保专项资金项目管理水平和执行率，加快项目建设。

（二）严格资金监管。加强资金使用的追踪检查，定期对资金的拨付、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三）注重绩效评价。严格工程验收，根据绩效评价，推广好的经验和作法，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巩固建设成果，实现生态效益与经济社会效益、长期效益与短期效益的统一。

公开表1

2022年生态环境局环保专项资金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项目	预算数	比上年增减%
一、财政拨款收入	5864.08	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864.08	0.00%	二、外交支出		
1. 经费拨款	5864.08	0.00%	三、国防支出		
2.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			八、节能环保支出	5864.08	0.00%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结转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结转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结转					
收入总计	5864.08	0.00%	支出总计	5864.08	0.00%

公开表2

2022年市级专项资金支出预算表

预算02表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	本年预算				编制依据		编制责任部门
				合计	市直支出		下区支出	政策依据	测算依据	
					小计	其中: 部门预算支出				
	合计			5864.08	2945.58	0	2918.5			
1	环保系统改革相关工作经费	市生态环境局	一、根据《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办发〔2019〕6号）及《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态环境领域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经费保障和资产划转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武环〔2020〕47号）等文件，充分考虑改革涉及人员转岗安置经费，做好妥善解决改革有关问题的经费保障工作，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正常开展，拟安排全市环保系统改革相关工作经费944.92万元，主要用于解决改革划转人员一次性补缴社保资金等。 二、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基数划转800.66万元：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厅 湖北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湖北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经费基数划转方案>的通知》（鄂环发〔2020〕59号）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报送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基数相关意见的函》，经市财政与我局两家共同确认，需上缴至省级财政的监测监察垂直改革划转基数为800.66万元。	1745.58	1745.58		一、《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办发〔2019〕6号）及《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态环境领域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经费保障和资产划转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武环〔2020〕47号）等文件。 二、《湖北省生态环境厅湖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经费基数划转方案>的通知》（鄂环发〔2020〕59号）。	一、根据《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办发〔2019〕6号）及《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态环境领域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经费保障和资产划转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武环〔2020〕47号）等文件，充分考虑改革涉及人员转岗安置经费，做好妥善解决改革有关问题的经费保障工作，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正常开展，拟安排全市环保系统改革相关工作经费944.92万元，主要用于解决改革划转人员一次性补缴社保资金等。 二、监测垂改经费划转（一）基本支出我市拟划转原市编监测在职人员12名，按划转人员2019年实际收入（决算数）测算，划转基数为253.91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按2019年市编监测人员实际保障情况（决算数）测算，划转基数为19.23万元。（二）项目支出按照《方案》要求，监测机构项目经费按支出责任与经费保障相匹配原则，采用事权法计算，经省级驻市站与市环境监测中心共同测算，建议项目经费划转基数为447.64万元。 综上所述，我局建议我市全部划转基数为800.66万元。 三、省驻市站人员一次性补缴社保资金：省编人员共17人，人均14万元，共	市生态环境局	
2	购置医疗废物转运设备（武汉生态环境集团）	武汉生态环境集团	市生态环境集团购置医疗废物收运车辆补助资金。	300	300			《市财政局关于安排医疗废物收运车辆购置资金的意见》（〔2021〕1119号），为保证医疗废物得到及时处置，生态环境集团购置11台医疗废物转运设备，所需资金300万元，由生态环境集团生态投先行支付，后期通过增加企业资本金方式拨付至武汉生态环境集团。	为保证医疗废物得到及时处置，生态环境集团购置11台医疗废物转运设备，所需资金300万元，由生态环境集团生态投先行支付，后期通过增加企业资本金方式拨付至生态环境集团。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	本年预算			编制依据		编制责任部门	
				合计	市直支出		下区支出	政策依据		测算依据
					小计	其中：部门预算支出				
3	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	市生态环境局	开展武汉市O3污染成因综合分析，明确O3生成潜势大的关键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种。构建城市精细化、分物种VOCs动态化排放清单，提出针对性强、可行有效的重点行业强化管控技术对策。围绕“减污降碳”需求，研究提出重点行业企业VOCs排放动态监管技术方案，针对典型行业提出“一行一策”综合管控方案，研究提出O3污染防控“一市一策”解决方案。推进秋冬季PM2.5深度治理与重污染天气应对。研究PM2.5和O3污染的共同来源与关键影响因素，制定PM2.5和O3污染协同防控综合解决方案，组织开展相应技术培训，提升“双碳”目标下武汉市大气污染防治的可持续支撑能力。	300	300		1.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工作的通知》工作部署安排，推进武汉市细颗粒物PM2.5和臭氧（O3）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工作； 2.《市财政局关于安排减污降碳对策研究经费的意见》。 1.购置设备、研制设备、设备改造与租赁25万元。购置专业的高性能图形工作站1万、2个站点大气化学组分加强监测设备租赁费2×12万元/个=24万元。 2.采样和化学分析、数据模拟计算和绘图仪器耗材，共计约50万元。包括PM2.5和VOCs采样和化学分析仪器设备耗材18万元；试剂标样21.5万元；采样管（袋）等用品2.5万元。数据模拟计算和绘图耗材。16TB服务器硬盘12块共6万元；专业便携式存储硬盘50个共1万元；专业气象、模型结果彩图打印材料1万元。 3.测试化验加工及计算分析费70万元。自主研发的VOCs、PM2.5便携式自动采样装置加工20万元、臭氧源解析功能模块优化、二次开发和测试费20万元、VOCs在线源解析模块优化、二次开发和测试费20万元、PM2.5源解析模块优化、二次开发和测试费10万元。 4.燃料动力费：研究工作产生的水电费，相关研究单位实验室水电费、取暖费10万元。 5.差旅费26万元。省出差旅费、学术会议费等，包括外地专家技术人员来汉驻点、项目组人员赴外地调研、赴京汇报、国内学术交流会。高级技术人员住宿、伙食、市内交通等630元/人天；机票1500元，每次2天，30人次，共12.78万元。合计约21万元（会议费未计）。赴省内周边城市污染源监测。一般技术人员住宿、伙食、市内交通等530元/人天，每次2天，20人次，约4万元。火车票500元，往返2次，20人，约2万。武汉市内工作交通费1万元。 6.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共计13万元。资料、报告、报表、日报周报等打印费6万元。气象资料购买费1万元；购买相关最新专著，包括中文专著及英文专著2万元。文献检索2500元/次，4次；文献查新2次，5000元/次。论文版面费1万元。申请软件著作权2项，每项5000元，合计1万元。 7.专家咨询费16万元。聘请专家咨询和培训，以及项目启动会、验收会议评审专家费，正高级/院士级专家技术咨询和培训20人次，3000元/人次，共6万元。项目启动会、专题会6次，邀请专家60人次，2400-3000元/人天，共10万元。 8.劳务费90万元。参与项目的博士研究生与硕士研究生、其他临时聘用人员费用，依据《关于发布武汉市2019年企业薪酬调查信息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27号），硕士生15人，工作时间12个月，每人每月1800元，共32.4万元；博士生10人，工作时间12个月，每人每月2400元，共28.8万元；博士后2人，工作时间12个月，每人每月6000元，共14.4万元；研究助理2人，工作时间12个月，每人每月6000元；共14.4万元。	市生态环境局		
4	长江汉江武汉段水质生态补偿奖励资金	市生态环境局	对水质改善比例不超10%的，奖励100万，超过10%的，奖励200万。同比改善的上浮50万元，同比下降的下调50万元。对水质下降比例不超过10%，扣缴100万，超10%的，扣缴200万。同比下降的上浮50万元，同比改善的下调50万元。	1100			1100	根据武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长江武汉段跨区断面水质考核奖惩和生态补偿办法》，对长江、汉江武汉段跨区断面在“比较跨区考核断面与上游入境对照断面水质的综合污染指数”的基础上统筹考虑考核断面水质同比变化情况，实行水质“改善奖励”、“下降扣缴”的生态补偿奖惩措施。 对水质改善比例不超过10%的，奖励100万，超过10%的，奖励200万。同比改善的上浮50万元，同比下降的下调50万元。对水质下降比例不超过10%，扣缴100万，超过10%的，扣缴200万。同比下降的上浮50万元，同比改善的下调50万元。	市生态环境局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项目内容	本年预算				编制依据		编制责任部门
				合计	市直支出		下区支出	政策依据	测算依据	
					小计	其中：部门预算支出				
5	武汉市2021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情况考核结果奖励资金	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武汉市2019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情况考核办法》（武污防攻指〔2019〕6号）规定，应对中心城区、新城区和功能区分别考核，考核结果良好及以上且排名第一的区政府（管委会），分别按照200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600	600		《武汉市2019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情况考核办法》（武污防攻指〔2019〕6号）	根据《武汉市2019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情况考核办法》（武污防攻指〔2019〕6号）规定，应对中心城区、新城区和功能区分别考核，考核结果良好及以上且排名第一的区政府（管委会），分别按照200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市生态环境局	
6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	《武汉市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武政办〔2018〕87号）中，要求“对新洲区、黄陂区按照每个行政村6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蔡甸区、江夏区按照每个行政村5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	1550			1550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武环〔2019〕109号）中要求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合理保障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投入。	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鄂环发〔2019〕9号）和《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武环〔2019〕109号）要求加大投入力度，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合理保障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投入。《武汉市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武政办〔2018〕87号）中，要求“对新洲区、黄陂区按照每个行政村6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蔡甸区、江夏区按照每个行政村5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参照该标准，对2022年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的行政村（31个）实行以奖代补，总计31（预计）×50（万元）=1550万元。	市生态环境局
7	饮用水源地监测运维	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湖北省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站建设方案》及《2020年武汉市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站建设方案》，需对新建的12个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站开展年度运维工作，每个站点约为15.5万元左右，经测算，共需约146.5万元。	146.5			146.5	《湖北省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站建设方案》、《2020年武汉市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站建设方案》	需对新建的12个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站开展年度运维工作，每个站点15.5万元，共需146.5万元。	市生态环境局
8	执法人员服装购置	市生态环境局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工作的通知》（鄂环办〔2021〕49号），为全市305名环境监察执法人员购置环保制服，按每人0.4万元/套预算，约122万元。	122			122	《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工作的通知》（鄂环办〔2021〕49号）	为全市305名环境监察执法人员购置环保制服，按每人0.4万元/套预算，约122万元。	市生态环境局

公开表 3-1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环保系统改革相关工作经费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执行单位	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黄晓霞	联系电话	027-85805616
单位地址	新华路 422 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1. 根据根据《市委办公厅 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态环境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武办发〔2019〕6 号）、《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武汉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生态环境领域垂直管理制度改革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经费保障和资产划转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武环〔2020〕47 号）等文件； 2.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北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经费基数划转方案》的通知、《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鄂环发〔2020〕21 号）、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报送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基数相关意见的函等文件。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时间：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项目实施内容：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基数划转经费、全市环保系统改革相关工作经费主要用于解决改革划转人员一次性补缴社保资金等。		
项目总预算	1745.58	项目当年预算	1745.58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2 年预算 1745.58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745.58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745.58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745.5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含往来可用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环保系统改革相关工作经费	环保系统改革相关工作经费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45.58	1. 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基数划转经费 800.66 万元； 2. 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正常开展，拟安排全市环保系统改革相关工作经费 944.92 万元，主要用于解决改革划转人员一次性补缴社保资金等。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01		做好省环保机构监测监察执法垂直管理制度改革基数划转相关工作。					
长期目标 02		充分考虑改革前后的经费保障水平，确保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正常开展。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革涉及单位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对区局补助资金拨付达到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不稳定事件发生率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区分局人员满意率	80%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给予相关区分局全市环保系统改革经费补助			100%	
		质量指标	对区局补助资金拨付达到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不稳定事件发生率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相关区分局人员满意率			80%		

公开表 3-2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市生态环境集团购置医疗废物收运车辆补助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
项目负责人	龚源	联系电话	85806529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422 号	邮政编码	430022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市财政局关于安排医疗废物收运车辆购置资金的意见》（[2021]1119 号）		
项目实施方案	为保证医疗废物得到及时处置，生态环境集团购置 11 台医疗废物转运设备，所需资金 300 万元，由生态环境集团生态投先行支付，后期通过增加企业资本金方式拨付至生态环境集团		
项目总预算	300	项目当年预算	3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无变化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3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3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含往来可用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市生态环境集团购置医疗废物收运车辆补助资金	向市生态环境集团拨付其购置 11 台医疗废物收运车辆资金 300 万元	对企业补助	300	为保证医疗废物得到及时处置，生态环境集团购置 11 台医疗废物转运设备，所需资金 300 万元，由生态环境集团生态投先行支付，后期通过增加企业资本金方式拨付至生态环境集团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医疗废物及时收运		医疗废物能够得到及时收运，缓解医疗废物收运压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环境指标	提升医疗废物收运能力		显著提高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废转运设备数量			11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医废转运设备情况			医废转运能力较配备提升 3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环境指标	提升医疗废物收运能力			显著提高	计划标准

公开表 3-3

2022 年专项预算项目申报表（绩效目标）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执行单位	大气环境处
项目负责人	梁胜文		联系电话	85808803
单位地址	武汉市江汉区新华路 422 号		邮政编码	430010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1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贯彻落实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工作的通知》工作部署安排，推进武汉市细颗粒物 PM2.5 和臭氧（O3）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工作。			
项目实施方案	开展武汉市 O3 污染成因综合分析，明确 O3 生成潜势大的关键挥发性有机物（VOCs）物种。构建城市精细化、分物种 VOCs 动态化排放清单，提出针对性强、行之有效的重点行业强化管控技术对策。围绕“减污降碳”需求，研究提出重点行业企业 VOCs 排放动态监管技术方案，针对典型行业提出“一行一策”综合管控方案，研究提出 O3 污染防治“一市一策”解决方案。推进秋冬季 PM2.5 深度治理与重污染天气应对。研究 PM2.5 和 O3 污染的共同来源与关键影响因素，制定 PM2.5 和 O3 污染协同防控综合解决方案，组织开展相应技术培训，提升“双碳”目标下武汉市大气污染防治的可持续支撑能力。			
项目总预算	600		项目当年预算	3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此项工作是 2021 上半年确定的，2021 年预算中没有专项经费，需要调整年度预算。拟申请武汉市“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经费共计 600 万元，分两年实施。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3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设备费	购置设备、研制设备、设备改造与租赁	委托业务费	25	购置专业的高性能图形工作站 1 万、2 个站点大气化学组分加强监测设备租赁费 2×12 万元/个=24 万元	
材料费	采样和化学分析、数据模拟计算和绘图仪器耗材	委托业务费	50	PM2.5 和 VOCs 采样和化学分析仪器设备耗材 18 万元； 试剂标样 21.5 万元； 采样管（袋）等用品 2.5 万元。 数据模拟计算和绘图耗材。16TB 服务器硬盘 12 块共 6 万元； 专业便携式存储硬盘 50 个共 1 万元； 专业气象、模型结果彩图打印材料 1 万元。	
测试化验加工及计算分析费	采样检测费、专业软件应用模块的开发和测试	委托业务费	70	自主研发的 VOCs、PM2.5 便携式自动采样装置加工 20 万元、臭氧源解析功能模块优化、二次开发和测试费 20 万元、VOCs 在线源解析模块优化、二次开发和测试费 20 万元、PM2.5 源解析模块优化、二次开发和测试费 10 万元。	
燃料动力费	研究工作产生的水电费	委托业务费	10	相关研究单位实验室水电费、取暖费，本项目服务器及高性能计算机运行等电费。	
差旅费	国内先进地区调研考察、研讨会、交流会、专题技术会议差旅费	委托业务费	26	省外差旅费、学术会议费等，包括外地专家技术人员来汉驻点、项目组人员赴外地调研、赴京汇报、国内学术交流会。高级技术人员住宿、伙食、市内交通等 630 元/人天，机票 1500 元，每次 2 天，30 人次，共 12.78 万元。合计约 21 万元（会议费未计） 赴省内周边城市污染溯源监测。一般技术人员住宿、伙食、市内交通等 530 元/人天，每次 2 天，20 人次，约 4 万元。火车票 500 元，往返 2 次，20 人，约 2 万。武汉市内工作交通费 1 万元。共计 5 万元。	
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	报告、材料、资料的检索、查询、复印打印、装订，以及与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如地理信息、气象资料、卫星遥感数据）的购买	委托业务费	13	资料、报告、报表、日报周报等打印费 6 万元。 气象资料购买费 1 万元；购买相关最新专著，包括中文专著及英文专著 2 万元。文献检索 2500 元/次，4 次；文献查新 2 次，5000 元/次。论文版面费 1 万元。申请软件著作权 2 项，每项 5000 元，合计 1 万元。	

专家咨询费	聘请专家咨询和培训，以及项目启动会、验收会议评审专家费	暂列金	16	依据《武汉市市级党政机关评审费管理暂行办法》（武财行〔2019〕113号）的有关规定。正高级/院士级专家技术咨询和培训20人次，3000元/人次，共6万元。项目启动会、专题会6次，邀请专家60人次，2400-3000元/人天，共10万元。	
劳务费	参与项目的博士研究生与硕士研究生、其他临时聘用人员费用	委托业务费	90	依据《关于发布武汉市2019年企业薪酬调查信息的通知》（武人社发〔2020〕27号）中附件3，分专业技术职称从业人员工资价位，硕士生15人，工作时间12个月，每人每月1800元，共32.4万元；博士生10人，工作时间12个月，每人每月2400元，共28.8万元；博士后2人，工作时间12个月，每人每月6000元，共14.4万元；研究助理2人，工作时间12个月，每人每月6000元；共14.4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武汉市细颗粒物和臭氧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报告		提出科学性、针对性、操作性强的细颗粒物和O3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综合解决方案，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武汉市PM2.5和O3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分析报告（包括日报、月报、专题报告等）	≥100	计划标准。项目计划2年，24个月。计划每月出PM2.5和O3污染协同防控分析报告各一份，总计48份。若发生重污染天气，出具分析报告，预计7份。日常特殊天气出具分析报告预计45份。合计≥100
		数量指标	武汉市PM2.5和O3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驻点跟踪研究政府决策建议	2（项目实施两年，每年一份决策建议）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针对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及相关单位大气污染防治一线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	4（项目实施两年，每年2次培训）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2020年、2021年武汉市大气污染物排放清单，包含分物种的VOCs排放清单	2（项目实施两年，每年一份清单）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2021年、2022年PM2.5重污染和O3污染过程案例库	2（项目实施两年，每年一份案例库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武汉市 VOCs 和 NOx 重点行业治理问题清单	2（项目实施两年，每年一份清单）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组织验收	通过验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出科学性、针对性、操作性强的 PM2.5 和 O3 污染协同防控“一市一策”综合解决方案，为武汉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有力的科技支撑。	提出的对策措施被市区级政府采纳		计划标准	
		社会效益指标	针对企业，为电力、钢铁、化工等企业的涉气环保治理现场帮扶，为重点行业和企业提供综合管控技术培训和臭氧污染治理帮扶	帮扶企业措施被企业采纳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面向政府和企业管理人员，采用论坛、宣讲、授课等形式进行培训	≥4 次		计划标准	
	环境效益指标	武汉市环境空气年度优良天数比例	≥76.9%		计划标准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排放源清单			1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污染过程案例库			1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大气污染治理帮扶的重点区域			1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重点行业治理问题清单			1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重点区域污染成因分析简报			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数量指标	面向政府和企业管理人员，采用论坛、宣讲、授课等形式进行培训			2	计划标准
		环境效益指标	武汉市 PM2.5 和 O3 污染程度减轻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单位满意度指标	协助 3 家企业，制定“一企一策”方案			满意度≥80%	计划标准

公开表 3-4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长江汉江跨区断面水质考核 奖惩资金项目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负责人	裴文娟	联系电话	85805382
单位地址	新华路 422 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1 年	终止年度	2022 年
项目立项依据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江武汉段跨区断面水质考核奖惩和生态补偿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19]4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省财政厅 省环保厅 省发改委 省水利厅关于建立省内流域横向生态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鄂财建发[2018]85 号）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时间：2019 年起每年施行 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江武汉段跨区断面水质考核奖惩和生态补偿办法的通知（武政办[2019]41 号），对长江、汉江武汉段跨区断面在“比较跨区考核断面与上游入境对照断面水质的综合污染指数”的基础上统筹考虑考核断面水质同比变化情况，实行水质“改善奖励”、“下降扣缴”的生态补偿奖惩措施。		
项目总预算	1100	项目当年预算	11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 预算 850 万元，2021 年预算 1100 万元，2022 年无变化。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1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1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含往来可用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长江汉江跨区断面水质考核奖惩资金	对各区长江汉江跨区断面水质考核进行资金奖惩		1100	对水质改善比例不超过 10%的，奖励 100 万，超过 10%的，奖励 200 万。同比改善的上浮 50 万元，同比下降的下调 50 万元。 对水质下降比例不超过 10%，扣缴 100 万，超过 10%的，扣缴 200 万。同比下降的上浮 50 万元，同比改善的下调 50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江汉江跨区断面水质考核奖惩资金项目		对长江、汉江武汉段跨区断面在“比较跨区考核断面与上游入境对照断面水质的综合污染指数”的基础上统筹考虑考核断面水质同比变化情况，实行水质“改善奖励”、“下降扣缴”的生态补偿奖惩措施。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核长江武汉段跨区断面数	15 个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1 年长江、汉江武汉段跨区断面水质考核奖惩核算情况的通报		
		质量指标	奖金奖励到位率	100%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国考断面年度水质优良率	100%			
			长江汉江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	≥8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考核对象满意率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考核长江武汉段跨区断面数		15 个	15 个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2021 年长江、汉江武汉段跨区断面水质考核奖惩核算情况的通报
		质量指标	奖金奖励到位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国考断面年度水质优良率		100%	100%	
			长江汉江监测断面水质达标率		≥80%	≥80%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考核对象满意率		≥85%	≥85%	

公开表 3-5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奖励资金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本级
项目负责人	武旭业	联系电话	85809787
单位地址	新华路 422 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1 年	终止年度	2022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武汉市 2019 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情况考核办法》（武污防攻指〔2019〕6 号）规定，应对中心城区、新城区和功能区分别考核，考核结果良好及以上且排名第一的区政府（管委会），分别按照 200 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时间：2019 年起每年施行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中心城区、新城区和功能区分别考核，考核结果良好及以上且排名第一的区政府（管委会），分别按照 200 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项目总预算	600	项目当年预算	60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0 预算 600 万元，2021 年预算 600 万元，2022 年无变化。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60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6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含往来可用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2021 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奖励资金	对中心城区、新城区和功能区分分别考核	其他商品服务与支出	600	根据《武汉市 2019 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情况考核办法》（武污防攻指（2019）6 号）规定，应对中心城区、新城区和功能区分分别考核，考核结果良好及以上且排名第一的区政府（管委会）， 分别按照 200 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2021 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奖励资金		对中心城区、新城区和功能区分分别考核，考核结果良好及以上且排名第一的区政府（管委会）， 分别按照 200 万元的标准予以奖励。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污染防治攻坚战情况考核的各区数	15 家	《武汉市 2019 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情况考核办法》（武污防攻指（2019）6 号）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奖补率	100%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改善状况	达到省下达的任务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的满意度	≥80%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污染防治攻坚战情况考核的各区数	15 家	15 家	15 家	《武汉市 2019 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情况考核办法》（武污防攻指（2019）6 号）
			污染防治攻坚战考核奖励数量	≤3	≤3	≤3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奖补率	100%	100%	100%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环境质量改善状况	达到省下达的任务	达到省下达的任务	达到省下达的任务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对环境质量改善的满意度	≥80%	≥80%	≥80%	

公开表 3-6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含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执行单位	自然生态保护处	
项目负责人	傅为高		联系电话	85805717	
单位地址	江汉区新华路 422 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1		终止年度	2025	
项目立项依据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武环〔2019〕109 号）中要求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合理保障农村环境整治资金投入。				
项目实施方案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武环〔2019〕109 号）				
项目总预算	1550		项目当年预算	15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2021 年市级财政预算安排 3000 万元，与上年度减少 1450 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5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50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55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含往来可用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农村环保	奖励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行政村(60 个行政村)	基础设施建设	1550	根据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鄂环发〔2019〕9 号）和《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	2022 年拟完成 60 个行政村综

				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武环〔2019〕109号）要求加大投入力度，深化“以奖促治”政策，合理保障农村环境综合整治资金投入。《武汉市农村村庄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武政办〔2018〕87号）中，要求“对新洲区、黄陂区按照每个行政村6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对蔡甸区、江夏区按照每个行政村50万元的标准给予补助”。参照该标准，对2022年完成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的行政村实行以奖代补，总计31（预计）×50（万元）=1550万元。	合整治任务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完成60个行政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		拟争取省生态环境厅下达我市综合整治任务不超过60个行政村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整治行政村个数	按照省厅下达	任务下达文件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逐步改善环境质量，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逐步改善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整治行政村个数	60	62	60	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下达2021年农村环境整治目标任务的通知（鄂环办〔2021〕20号）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整治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60%	≥60%	≥6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整治村农村黑臭水体消除率	-	80%	8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整治村集中式饮用水源地规范化整治完成率	-	80%	80%	
年度绩效目标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逐步改善环境质量，提升人居环境品质	-	逐步改善	逐步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村居民对环境保护满意度	-	75%	75%	

公开表 3-7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武汉市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项目负责人	魏红明		联系电话	85805380
单位地址	江汉区新华路 422 号		邮政编码	430015
项目属性	持续性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2 年		终止年度	2023 年
项目立项依据	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站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2020 年武汉市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站建设方案》的通知（武环[2020]27 号，要求切实保障我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建设完成覆盖全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预警监测网络。 截止 2021 年底，全市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站将有 12 座完成联网验收。2022 年全市监测方案中拟明确，12 座水质自动站的运维工作将由市级统筹负责，各水质自动站质保期满转为常规运维，最大限度保障饮用水源地水质安全。			
项目实施方案	武汉市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服务项目（运维时长其中 5 个站为 12 个月，2 个站为 11 个月，4 个站为 8 个月，1 个站为 3 个月）			
项目总预算	146.5		项目当年预算	146.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项目运维的第一年，前 2 年无预算。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46.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6.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46.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含往来可用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武汉市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服务项目（江岸区、汉阳区、东西湖区、江夏区、黄陂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沌口区）、武昌区、青山区、新洲区水源地水质自动站运维）	12个水质自动站	委托业务费	146.5万	结合运行维护成本及省级、省内同类型运维项目金额测算。运维1个站，时间12个月，共53次运维，平均每次运费费用为=0.28万，每年16.7万/站。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武汉市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服务项目		1		146.5万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年度目标		按时保质保量的完成省厅、市局下达的2022年度环境监测工作任务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工作任务		完成	监测方案要求	
		质量指标	提交监测报告		完成	保证数据质量	
	效益指标	环境效益指标	获得各饮用水源地水质状况		监测数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水体水质改善提供数据支撑		监测数据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自动站运行维护数量			12	监测方案要求
		质量指标	数据有效率			>85%	监测方案要求
		时效指标	上报监测数据及时率			100%	监测方案要求
		成本指标	预算超标率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维护点位服务的满意充			≥90%	

附件 7-8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单位： 万元

项目名称	执法人员服装购置	项目编码	
项目主管部门	市生态环境局	项目执行单位	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项目负责人	曾欣	联系电话	027-85805872
单位地址	武昌区黄鹄路 80 号	邮政编码	430077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		
起始年度	2022	终止年度	2022
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环执法〔2021〕54 号）、《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装备标准化建设指导标准（2020 年版）的通知》（环执法〔2020〕435 号）、《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开展全省生态环境执法机构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工作的通知》（鄂环办〔2021〕49 号）		
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时间：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12 月 项目实施内容：全市生态环境执法制服和标志配发。 项目实施方式： 执法制服和标志配发拟与省生态环境厅统一招标后的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实施。		
项目总预算	122	项目当年预算	122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此项目为 2022 年新增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12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22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2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含往来可用资金）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执法制服和标志配发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2	为全市 305 名环境监测执法人员购置环保制服，按每人 0.4 万元/套预算，约 122 万元。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目标 01		加强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提高执法人员专业水平，提升执法工作震慑力。					
年度目标 01		加强执法队伍能力建设，提升执法工作效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制服和标志使用时长	5 年			
		质量指标	执法制服和标志合格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配发执法服装人员的满意度	≥90%			
年度绩效目标表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执法制服和标志配发套数			≥305 套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执法制服和标志合格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配发执法服装人员的满意度			≥90%	